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順
被　　告　海洋都心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85萬元，依兩造簽訂之長榮物業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因本約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7頁），依兩造簽訂之委任駐衛保全服務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5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